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账户资金被司法划转及冻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企业上海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彦”)银行账户1,509.40万元人民币资金被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司法划转,相关划转金额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7.65%。

●本次被司法划转的银行账户此前因配合有关司法机关案件调查已被暂时冻结。经公司核查,该账户新增3起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账户尚有752.22万元处于轮候冻结状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8.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上海中彦尚未接收任何有关本次司法划转相关的诉讼或裁决文书,亦未获悉新增冻结相关的通知文件,公司未知在相关司法划转、新增冻结事务中的诉讼(仲裁)阶段或案件当事人地位。公司将根据后续获取的信息对相关事项的具体影响做出判断及估计,并及时公告进展。

近日,公司财务部门对下属企业进行资金盘点时,获悉下属企业上海中彦银行账户1,509.40万元人民币被司法划转,公司立即主动开展了相关了解核实,现将已核实的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 一、本次银行账户被司法划转相关情况

#### 1.账户司法划转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划转金额	划转日期	划转前是否为受限资金	划转方
上海中彦	中国工商银行	1,509.40	2022/7/15	是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合计		1,509.40			

注:因配合公安部门对上海中彦广告合作方的立案侦查,该账户于2019年被冻结,详见公司相关公开信息。

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海中彦该账户尚有余额2,259.97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司法划转后,该账户尚有余额752.22万元人民币。

#### 2.本次司法划转事项可能涉及诉讼(仲裁)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仅获悉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通过(2022)鲁0102执2523号办理了司法划转,但未接收任何有关本次司法划转相关的司法文书或通知,亦未知公司及上海中彦在相关司法划转事务中的诉讼(仲裁)阶段或当事人地位。

公司审慎推测相关事项与公司下属企业2017-2019年部分P2P委托理财广告业务相关。公司已经委派专人及律师前往山东济南地区、沟通、了解相关案件信息,并将根据相关案件情况采取合理合法措施妥善处理,依法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 二、公司资金被冻结相关情况

上海中彦相关账户此前因配合有关公安机关对P2P委托理财广告业务合作方的案件调查而被冻结,公司主动向银行了解、查询,获知本次新增冻结事项3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中彦自有资金账户被冻结共计4项,简要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冻结人	冻结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	500117*****	北京市公安机关	账户网银不行
		南宁市公安机关	账户网银不行
		杭州市公安机关	冻结96.00万元
		深圳市公安机关	冻结38.18万元

注:因配合公安部门对上海中彦P2P委托理财广告合作方的立案侦查,该账户于2019年被冻结,详见公司相关公开信息。除北京市公安机关冻结事项外,其余3起为新增冻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北京市公安机关冻结事项以外,其余3起新增冻结事项,公司尚未知悉公司及上海中彦被列人任何有关冻结账户相关的司法程序之中。公司亦委派专人及律师跟进沟通相关事宜,依法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 三、本次司法划转、新增冻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目前公司对该司法划转、新增冻结事宜的信息较少,公司审慎推测相关事项与公司下属企业2017-2019年部分广告业务相关。公司下属企业上海中彦历史上相关广告业务遵循了《广告法》及相关广告发布规范,亦从未被司法机关列为P2P案件的刑事被告人或被认定为责任方。

经公司审慎判断,如本次司法划转确系因执行生效的司法判决或法院裁定,该划转事项可能会对

公司现金流及当期损益造成一定影响,相关划转金额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7.65%,具体影响金额尚需根据后续获取的信息做出判断及估计。

本次新增冻结事项系对公司原冻结账户的轮候冻结,经公司初步判断,相关冻结范围尚限于原冻结账户。上海中彦被冻结银行账户中尚存在752.22万元处于轮候冻结状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8.80%。公司将审慎对相关案件的司法风险进行重新梳理及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判断是否需要增加计提预计损失金额。

#### 四、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在知悉相关信息后,立即开展了内部核查工作,并制定了有关应对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 组建专项小组,委派专人及律师前往相关司法机关了解沟通有关情况,积极指导上海中彦与开户银行进行信息核对核实,要求、督促上海中彦尽快获取相关司法文书及可能涉及的案件信息,安排公司相关部门对相关可能涉及的案件进行处理及比对;
- 利用公开平台信息对本次司法划转事项进行核查,经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查询到公司及上海中彦作为当事人与本次司法划转事项相关的诉讼文书、裁判文书、执行信息或有关信息;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查询到公司及上海中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息;
- 积极应对,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目前,公司已经委派专业律师跟进相关事宜,针对相关司法划转措施结合公司进一步获取的案件信息,依法依规向相关办案机关沟通、维护权益的事项;
- 积极与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沟通汇报,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 五、风险提示

- 事项细节待查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对本次司法划转可能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尚在核查过程中,对新增冻结事项知悉的信息较少。基于前述原因,相关案件结果可能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尽快获取相关司法文书及案件信息,梳理公司历史业务,密切关注相关进展并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历史经营相关的风险  
公司下属企业上海中彦依法开展相关广告业务,并已于2019年下半年全面终止P2P广告业务,上海中彦亦从未被司法机关列为P2P案件的刑事被告人或被认定为责任方,但依然存在因P2P公司违约、破产、倒闭而受到牵连的风险。虽然上海中彦已计提了与该类广告业务的预计负债,但上海中彦因该类广告业务产生的赔付金额大于已计提的预计负债,或受到相关P2P公司案件的牵连,则可能会对公司及上海中彦产生负面影响。详见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章节。

#### 3.法律认定及财务处理风险

本次司法划转及新增冻结事项限于原冻结账户,截至目前,风险敞口相对可控。经公司审慎判断,公司被认定为重大经营违法或其他大额赔付责任的可能性较低,但不排除该判断与司法机关最终认定意见存在差异,从而导致公司法律责任加重的风险。公司亦将遵循会计准则审慎进行会计估计、会计核算,但不排除年审会计师、相关主管部门对公司会计处理存在不同意见的可能。

#### 4.媒体报道、交易风险等风险

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受多种因素影响,公司不排除后续可能存在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可能引发股票交易波动或市场投资者的普遍关注,公司将密切关注并及时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其他风险

因已知信息范围、风险识别程度相对有限,仍可能存在未被判断或识别的风险,如公司后续发现明显且具有重大实质影响的风险事项,公司将按规定分阶段予以披露,请投资者充分注意风险。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2-039

##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货套期保值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自2022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下午收盘,公司及子公司期货账户净亏损4,009.74万元(其中持仓盈亏1,516.42万元)。2022年7月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工作函》”)。根据《工作函》,公司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自查,并落实了相关要求。现就《工作函》回复公告如下:

一、请公司对股票(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审慎评估近期期货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对冲资产的价值变动叠加情况,全面自查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回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三十二条:上市公司已交易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叠加,导致合计亏损或浮动亏损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人民币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经自查,自2022年1月1日起至6月17日下午收盘,公司及子公司期货账户累计亏损2,338.16万元(其中持仓盈亏1,713.2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29%,首次超过10%。由于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拟套期保值的原材料现货采购时间与期货匹配存在较大偏差,同时公司同时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于2022年3月11日离任,受疫情疫情影响,如聘任的新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于6月27日经董事会聘任后正式履职,数据统计延迟,公司已于2022年7月1日及时进行了公告。

二、公司前期披露,为了避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所需铜、铝、镍等大宗金属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拟开展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请公司对按照会计准则说明前阶段的期货交易是否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是否超出保证产品成本稳定所需,是否存在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的情形。回复:

经自查,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包括铝、铜、镍、螺纹钢,其中铝、铜、镍为公司生产汽车用铝合金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螺纹钢为公司安徽“德基地”开展新项目建设要采购的工程施工材。公司运用期货开展上述原材料的套期保值,主要目的是为了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控制采购成本。在实际执行套期业务过程中,公司因不同品种严格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应用条件,未采用套期会计处理,具体表现如下:

套期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套期业务的实际执行情况
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组成	公司套期项目均为预期采购交易,因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长期期货合同未明确约定具体交易数量及时点,以致预期采购交易的实际履约时间点及采购数量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难以满足套期交易“极可能”发生的条件。
在套期开始时,企业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企业的风险管理策略的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及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包括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原因分析及套期无效处理方法)等内容	(1)公司制定了正式的《套期保值管理制度》,但未建立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具体的详细采购交易确认的书面文件;(2)公司期货套期会计与套期关系,尚不完全匹配;(3)公司未建立套期有效的评估方法,未对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原因进行分析,被套期风险的性质及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包括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原因分析及套期无效处理方法)等内容
套期关系含有套期有效性要求	公司套期工具与套期项目同品种材料的价格波动在会计关系,但无法可靠计量套期有效性,主要是:(1)公司未建立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同品种的持仓成本,且持仓成本不同;(2)公司套期工具与套期项目,在套期开始时,套期关系并不完全匹配,且套期关系在套期过程中,套期关系并不完全匹配,且套期关系在套期过程中,套期关系并不完全匹配,且套期关系在套期过程中,套期关系并不完全匹配。

综上,公司未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进行会计处理,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将当期期货平仓实现的损益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期末持仓变动损益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均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

三、请公司全面梳理上述期货套期保值所履行的内部审议及决策程序,自查是否符合相关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同时,评估最大风险敞口情况,并结合前期设定的止损限额、止损处理策略等,说明是否严格执行止损规定,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和内部制度履行内部风险报告程序,及后续拟采取的止损措施。

回复: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了避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所需铜、铝、镍等大宗金属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同时为了防范公司及子公司初始套期保证金敞口内(上海期货交易所所规定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不包括节假日临时追加保证金和实物交割前追加保证金)在未来一年内择机开展原材料和产成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授权管理层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本议案经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外,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了避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所需铜、铝、镍等大宗金属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同时为了防范公司及子公司初始套期保证金敞口内(上海期货交易所所规定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不包括节假日临时追加保证金和实物交割前追加保证金)在未来一年内择机开展原材料和产成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授权管理层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本议案经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公司履行的内部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三十一条、《公司章程(2021年3月修订)》第四十一条、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2020年4月)》第十三条规定。

经自查,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下午收盘,公司实际使用保证金未超出授权额度。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2020年4月)》未规定止损限额、止损处理业务流程等止损规定。对于发生亏损的情况,公司已采取减仓等止损措施。

对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铝、铜、镍、螺纹钢等的价格受到疫情、国际地缘政治冲突、美

联储加息等风险因素叠加影响,公司期货业务领导小组持续关注相关风险,并开展讨论,拟订后续交易策略;对于上述期货品种价格的下跌,交易员向董事长做了及时汇报,并调整交易策略。符合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2020年4月)》规定的内部风险报告程序。

四、前期公司审议通过期货套期保值金额度为1亿元,占2021年末账面货币资金的78.74%。请公司结合期货交易的具体投资品种、决策机制、投资管理人及其投资经验和投资能力等,审慎评估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投资经验和风险管理能力;自查公司相关投资制度、内部控制流程是否完善、合理,是否采取充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保证资金安全。如否,应当尽快建立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回复: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的日常决策机制是按照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2020年4月)》相关规定,在董事会领导下设立期货业务领导小组从事商品期货交易日常决策,公司总经理任期货业务领导小组组长,公司财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和财务部负责人等为领导小组成员,并在采购部、财务部和风控部设置相应的岗位人员,其中交易员由公司采购部负责人兼任,资金调拨员由财务部资金科长兼任,会计核算员由主办会计兼任,档案管理员由资金科出纳员兼任,风险控制员由风控部负责人兼任。期货业务领导小组根据年度经营计划、现货和期货行情制定年度期货交易方案,并根据需要的保证金额度或持仓限额的审批机制审批。采购部根据所持有的有效合同(经需求订单需求)和中长期业务以及需套保的均价和数量,负责拟定期货交易的具体操作方案,经采购部领导审批通过后,报公司期货业务领导小组审批后执行。期货交易员应根据期货交易所方案,填写汇入或追加保证金的付款通知书,报公司资金审批制度审批后执行。期货交易员应根据期货交易所方案下达交易指令,成交确认后,交易员应及时填写交易明细表。会计核算员应根据期货交易所方案每日核查期货交易清单,核对期货账户盈亏,如有异常及盈亏汇报领导小组,同时仔细核对经纪公司传来的月对账单,并签字确认。风控管理专员应每日核查交易是否符合经审批的交易方案,若不符合应立即报告公司期货业务领导小组组长。

除此之外,公司不定期组织相关岗位人员参加期货套期保值相关培训,包括相关法律法规、经济形势、策略分析等,以提升其规范意识和交易能力。公司主管汽车用铝合金和汽车零部件业务近20年,对铝、铜、镍、螺纹钢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有相对准确的把握,公司期货业务领导小组及配备的相关岗位人员具有相应的投资经验和投资能力,公司具备相应的风险管理能力。

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以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在期货套期保值开展过程中,公司期货业务领导小组要求交易员及时汇报盈亏情况,对合计亏损接近上年度归母净利润10%的应及时汇报。每月初初上月期货交易相关资料提交财务进行审核,但受疫情影响,公司自上海总部人员5月份均封控在家或封控在厂,同时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岗位空缺,上述情况导致上述期间内公司期货交易均存在延迟。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进一步完善期货套期保值的内控制度和流程,并加强执行,确保公司今后期货套期保值的风险控制。

五、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切实立足公司主业,高度重视期货交易的潜在风险,结合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督促公司审慎推进期货交易事项。回复:

公司董监高均对本次期货交易亏损及相关问题,影响进行了询问,并关注公司后续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公司意识到了期货交易的风险,并进行了讨论,今后将更加立足主业和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审慎运用期货套期保值。

(一)公司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包括:1.进一步夯实和严格套期保值账户及交易信息,资料每日一报的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2.从品种、数量、期限、方向等方面与现货相匹配,将期货交易限制在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数量所需范围内,严格落实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3.进一步完善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的内控制度和流程,并请专业机构开展对董监高、期货业务领导小组及相关岗位人员的业务能力及风险防范意识培训,加强规范教育;4.严格执行内控流程,对违规行为采取内部处分、撤换人员等管理措施。

(二)公司严格执行《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加强风控管理,已采取以下措施:1.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改了交易审批权限,增加了止损规定、进展披露规定等。

2.开展套期保值的目的仅限于降低原材料和产品的价格波动风险,以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降低库存产品跌价损失,不得开展以投机为目的的期货交易。

3.不得开展套期保值的品种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所需主要原材料(铝、铜、镍、钴等)和产品(铝合金等),不得开展其他品种的套期保值。

4.严格控制套期保值规模,原材料期货每月持仓量不得超过当月用量的50%,期限控制在未来3个月内,已采取相应的减仓措施。

5.开展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和期限不得超过1年,不得超出授权期限开展套期保值,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期限和公司现货采购、销售期限基本匹配,被套期原材料实际采购时,对应的期货要平仓处理。

6.开展套期保值的期货交易员应具备相关经验和能力,能够切实遵守相关监管规则和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切实遵守信息披露要求和内控流程;定期组织相关岗位人员参加套期保值相关培训,包括相关法律法规、经济形势、策略分析等,以提升其规范意识和交易能力。

7.确定了止损限额:期货账户当年年度累计亏损(包括平仓亏损、持仓浮亏合计)达到上年度归母净利润的5%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应全部平仓。

8.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如存在因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原因导致公司变更策略选择卖出期货操作导致出现止损情况,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将当期期货平仓实现的损益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期末持仓变动损益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均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

公司全体董监高对本次期货交易亏损及相关问题,影响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更加立足主业和生产经营需要,审慎运用期货套期保值工具,加强风控管理,保证公司主业的稳定。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劳动最光荣

劳动最崇高

劳动最伟大

劳动最美丽